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1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

主旨：有關本部函頒之照顧服務員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及申請作業須知，其執行流程及辦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985號函及109年6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411號函辦理。
- 二、防疫期間，為應疫情感染管控，本部前以109年4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020號函（諒達）請貴府輔導提供到宅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於進行服務前，事先確認個案及其同住家屬是否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以評估是否加強個人防護裝備，確保雙方安全；並為獎勵照顧服務員前往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長照服務需求者或其同住家屬提供長照服務，滿足其急迫性照顧需求，完成服務後，另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按旨揭要點及申請作業須知檢具相關文件向地方政府申請發給獎勵金。
- 三、有關前開服務措施及獎勵金申請，涉及取得服務地點有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之執行流程，說明如下：
  - （一）長照機構逐案提供地址，向地方長照主管機關請求確認。
  - （二）地方長照主管機關受理後，跨局處（科室）代詢地方傳染病防治主管機關（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名冊管理者）。
  - （三）地方傳染病防治主管機關回復地方長照主管機關，該地址

是否有列冊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四)地方長照主管機關再依公務機關內回復結果，以「是」或「否」逐案回復居家式長照機構。

四、檢附長照機構於防疫期間之到宅服務程序、獎勵金申請作業程序，及地方政府應行之行政程序等流程圖（如附件一），供貴府參考運用。

五、另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業以109年5月19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263號函（諒達）頒修訂，並自109年6月1日起生效，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及申請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照照顧司